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子公司迪森家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